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簡字第2717號

原　　告　聯富賀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劉春男
訴訟代理人　李德正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廖乃慶律師
被　　告　沈瑪麗
到）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簡字第2717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3 日上午9 時31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48,062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4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4,8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48,062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自民國97年8 月5 日起已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所有權人，竟仍無權出租與訴外人金合發公司並收取租金至105 年11月24日止，總計新台幣448,062 元，因上開土地為原告所有，故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。原告上述主張已提出公證書、土地謄本、相關租金繳納證明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准許，並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